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瑜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青海惠嘉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，公司陆续向其提供借款1,460万元支持业务开展，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，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因青海惠嘉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收到裁决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01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0）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2）。2025年5月14日，公司与青海惠嘉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青海惠嘉将分四期向公司支付借款及利息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3）。2025年6月9日，青海惠嘉按照《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向公司账户支付了第一期款项3,981,842.00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8）。

二、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

2025年11月5日，青海惠嘉按照《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向公司账户支付了第二期款项3,981,842.00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督促青海惠嘉按照《和解协议书》约定，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。

2、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，合理处理本次收到款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实际影响需以最终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